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津教高函〔2026〕23号

关于开展天津市人工智能示范课遴选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天津市推进人工智能赋能高等教育实施方案（2025—2027年）》（津教政办〔2025〕148号）精神，加快推进我市高校“人工智能+”课程体系建设，建设一批质量过硬的市级人工智能示范课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天津市人工智能示范课遴选建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范围与数量

面向全市普通高校，遴选建设50门市级人工智能示范课。课程类型包括人工智能通识教育课程、人工智能专业核心课程、人工智能交叉融合课程三类。鼓励高校联合人工智能龙头企业共建课程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课程须已在教务系统正式开设至少2个学期，教学效果良好，学生评价优良。

（二）课程负责人限1人，须为该课程主讲教师并在课程建设中承担实质性工作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师德师风良好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，五年内未发生重大教学事故。团队主要成员不多于5人（含课程负责人）。

（三）课程内容思想导向正确，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、涉密及其他不适宜公开传播的内容，无思想性、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。课程资源知识产权清晰、无侵权使用情形。

（四）课程应体现人工智能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在教学内容、教学模式、资源建设、评价方式等方面具有特色和创新，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高校申报。各高校组织教师申报，校内择优推荐。申报限额如下：部属高校6门，其他高校4门。

（二）材料报送。各高校将申报书、汇总表、佐证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一份）及电子版报送市教委高教处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。市教委组建专家组进行评审，必要时组织实地考察。

（四）公示认定。评审结果在市教委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认定公布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天津市人工智能示范课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；

（二）《天津市人工智能示范课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；

（二）《天津市人工智能示范课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；

（三）教务系统课程开设信息截图（含课程编码、开课学期、授课教师、选课人数等）；

（四）其他佐证材料（课程大纲、教学日历、教学资源清单、学生评价、获奖证书等，合并装订）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将人工智能示范课建设作为推进人工智能赋能高等教育的重要抓手，认真组织申报工作，严格审核申报材料，确保材料真实有效。要加大投入，强化保障，对已认定的示范课持续跟踪建设，确保建设成效，发挥示范辐射作用。

联系人：高教处 张必兰；联系电话：63081579。

电子材料发送至：zhangbilan@tj.gov.cn，纸质版材料报送至市教委2号楼501办公室。

附件：1.天津市人工智能示范课申报书

2.天津市人工智能示范课申报汇总表
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2026年9月2日